

##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4月13日上午10時10分 記錄：呂政修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出席人員：辦理面試測驗之系所主管、招生組組長(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招生組承辦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99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計有外國語文學系等14個系所辦理口試測驗；另碩士在職專班計有中文系等14個系所擬於第二梯次辦理放榜作業。依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由教務長邀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各系所面試測驗業於4月11日前辦理完畢。未含考生姓名之考生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交至各系所參考。

三、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業已訂定共同科『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45.98分、共同科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24分。本次招生考試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得錄取人數請參閱附件一、碩專班招生得錄取人數請參閱附件二。

四、本項招生考試正取生、備取生應於4月30日至5月5日上網登記入學意願。請各系所於5月7日起至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webGRA/GRA\\_index\\_D.htm](https://recruit.nchu.edu.tw/webGRA/GRA_index_D.htm))下載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及考生基本資料，以辦理系所新生說明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訂定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碩士班、碩專班)複試(面試)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 明：

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捌項『錄取原則』規定。

二、依招生簡章規定，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三、請招生委員參考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內填入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總分(備取生最後一名之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

四、各系所得錄取人數為招生簡章所列之招生名額與各系所甄試生出缺名額之總和(請參閱附件一)。請招生委員於成績排序表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並於空白處簽章。

決 議：依各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通過(各系所錄取標準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程度，建議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全面加考共同科目『英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程度，目前學士班已設英文畢業門檻。建議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應全面加考共同科滿『英文』。

決議：本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散會：(10:30)。